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之前提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更改為「CAI Corp」，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CAI控股」作為本公司之雙語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之日起生效；並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權利，以採取其認為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所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公司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蔡文胜

香港，2025年10月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本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表格。委任表格按照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存的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5. 聯名持股人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持有人；倘多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以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排名最先者所作投票為準，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權即被排除。排名順序依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聯名持股人之姓名次序為準。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主席）及洪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皓康博士、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